

# 职责事项信息表

政务云灾备管理

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政务云灾备管理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网信办、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滨海新区网信办（负新区政务云灾备中心建设）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（监督管理）、各相关部门（使用部门）
运行流程	使用部门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云中心—使用部门灾备申请—网信办审核—签署灾备资源使用协议—大数据管理中心监督管理
运行要件	《滨海新区电子政务云中心灾备系统管理办法》
责任事项	提供电子政务云灾备资源服务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66782090 电子邮箱：dsjglzx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5 号楼 5352